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众审字（2021）第0369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注 师 编 号:

310000940006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众 华



上海财经大学

浙江鞋业网业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王祥成示。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我们审计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持续有效改进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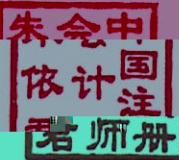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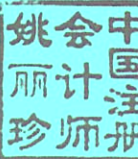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4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对各部门、所属集团本级、工业建筑板块、集成建筑板块等子公司的内控流程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1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之比	93.3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成本、资金、采购、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主要高风险领域包括：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相比

=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